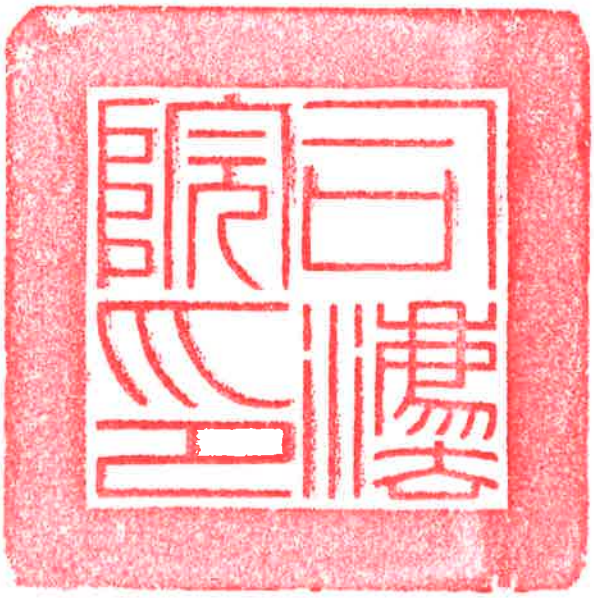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00007307號



修正「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」名稱為「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」，並修正全文。

附修正「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」條文

院長許宗力